

反保险欺诈的英国方案

作为世界上最早建立反保险欺诈制度的国家,英国反保险欺诈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世界其他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

□ 王烽楠 程振楠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反保险欺诈制度的国家,其反保险欺诈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世界其他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英国的成功经验对我国反保险欺诈制度体系的构建具有重大借鉴意义。

构建综合管理机制 多维度保护保险人利益

英国反保险欺诈监管是综合管理机制,主要是由英国保险人协会(ABI)实施监管。自2001年,反保险欺诈与犯罪局(CFPB)纳入保险人协会后,英国保险人协会的职能转变为:第一,准确计算保险欺诈的成本;第二,制定统一的反保险欺诈战略,加强保险人对保险欺诈的自我防范;第三,为公众、保险人、社会安全提供信息,同时鼓励保险人建

立信息共享制度。

英国反保险欺诈的主要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建立“消费者导向科学化危险评估标准”系统。英国保险业发展了一套筛选投保人潜在危险群体的系统,又称为“消费者导向科学化危险评估标准系统”。该系统基于保险索赔的调查,同时运用心理学、行为分析等技术评估被保险人亦或是受益人的行为,将异常行为类型化,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保险消费者的评判标准。保险人理赔时可通过此系统对被保险人分析,评判索赔行为危险系数,如若存在潜在保险欺诈风险,则保险人可采取防范欺诈措施,改变保险欺诈中保险人的被动性。

与公权力合作,建立“备忘录”。英国保险业者与公权力(警长协会)合作,签订了“备忘录”,即保险欺诈发生时

保险人公权力救济的行动指南。在特殊情形下,保险人只需填写相关表格,证明其申请合理性,警方可提供保险人消费者资料。一是保险人因特定理由需要了解申请保险理赔案件相关资讯;二是保险人有证据怀疑申请理赔案件属于保险欺诈。

成立保险欺诈刑事专门机构。反保险欺诈与犯罪局(CFPB)纳入保险人协会后更名为犯罪和欺诈防治处,成为其直属部门,专门负责保险欺诈刑事犯罪活动。其职能主要包括:接受咨询;制作教材或录影带、幻灯片等向社会公众剖析保险欺诈案例,甚至通过模拟实践增加实感;与国际反保险组织进行友好交流;邀请学者、保险实务人员等召开研讨会,对保险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以期加强保险人内部保险欺诈防范。

倾向于“保险欺诈”的民事救济。2015年英国保险法迎来了重要转折点,新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集中规定了欺诈性索赔的民事救济手段。根据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拒赔欺诈性索赔部分的保险金,如若已经赔付,则保险人享有返还请求权;同时,保险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一旦合同解除,则追溯至欺诈行为发生时;保险人有权拒绝由欺诈性索赔引发的关联事项索赔,且无须退回已经收取的保费。

新保险法第十三条调整对象为多人团体保险中个别欺诈性索赔的问题。如果被保险人亦或是受益人除投保人外还包含非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个人的欺诈性索赔行为不会影响到其他未参与欺诈者的索赔权利。欺诈者则依据第十二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建立公民个人信誉机制 有效增加欺诈者违法成本

英国反保险欺诈的经验主要包括健全反保险欺诈相关法律,实现有法可依;构建公民个人信誉机制,开放反保险欺诈数据库;开发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保险公司自我反欺诈能力。

英国已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反保险欺诈法律体系,实现法制化。面对愈发复杂的保险欺诈案件,保险人或司法机关能够有法可依。

构建公民个人信誉机制是成本较低但最有效的方式。英国注重利用舆论以及惩罚性措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公民个人信誉等级数据库的构建,增加了欺诈者的违法成本,甚至可能会影响其以后的日常生活,从而降低保险欺诈的发生率。一旦公民个人信誉制度构建完善,保险公司可以预先防范欺诈性索赔行为,亦可提高保险市场效率,促进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保险公司应当

注重历史数据的重要性,正如英国“消费者导向科学化危险评估标准系统”的建立,保险公司亦可基于保险欺诈历史案例的分析整理,从中提取识别保险欺诈的关键点,将欺诈行为类型化,特殊标注化,建立反保险欺诈库,由所有保险公司共享成果。如要求保险公司积极将欺诈性索赔的险种、行为异常处、证据伪造等情况予以通报,并且一旦保险欺诈发生,相应更新数据库,这种交叉对比,能够更好地警示其他保险人。

英国反保险欺诈的良好运行离不开新技术、新手段的开发和应用。如欺诈监视系统、多界面享用技术、无线理赔技术等。保险公司可以积极利用新技术对保险消费者进行识别,亦或是进行预测。英国的The Loss Adjuster Crawford公司开发了SCORE系统对欺诈者进行识别,使用者在输入消费者相关资料时运用心理学、行为学等对其分析,评估欺诈行为危险可能性。保险公司在预知评估结果基础上,再决定是否承保该保险。

保险公司是反保险欺诈的关键防线。保险人内部风险控制力度应当加强,克服内部人员松散性、随意性,使承保有序化,提高预警意识,从而加强保险欺诈反击力度。保险从业人员是保险公司的核心。保险欺诈日趋复杂化,对保险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背景外需要保险从业人员高度的反风险意识,丰富的打击欺诈经验。保险公司应当组织对内部人员反保险欺诈的培训,以实际案例作为内容,由经验者讲述,了解保险欺诈的惯常手段;同时注重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培养,以防其难以抵制诱惑,与欺诈者合谋;对于违反公司管理,与他人合谋侵害利益者应当追究其责任,增加相应的惩罚力度,以加重从业人员的心理负担,防范通谋保险欺诈的发生。

海外传真

澳大利亚实施打击电话诈骗新计划

将在整个通信行业试行三项措施

本报讯

近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一项打击电话诈骗的新计划,将在整个通信行业试行三项措施,包括设立黑名单阻断伪装成权威机构的诈骗电话、识别并屏蔽那些诱骗回拨以收取高昂费用的诈骗电话,以及定位实施诈骗的海外电话。

长期以来,澳大利亚饱受电信网络诈骗困扰。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运营的诈骗监察平台 Scamwatch 统计,2019年澳大利亚人报告频率最高的诈骗套路为钓鱼诈骗、威胁生命或拘捕、身份盗窃和虚假账单。

这些手段十分老套,成功率却不低。2019年,仅在 Scam-watch 一个平台上报告的诈骗就有近14.5万起。据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统计,2019年诈骗给澳大利亚人带来的损失已达5.32亿澳元(1美元约合1.48澳元)。诈骗带来的经济损失在逐年增长,2018年这个数字为4.89亿澳元,比2017年的3.4亿澳元高出44%。

澳大利亚成为诈骗分子的狩猎场,和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有关。尽管澳大利亚人日常

生活中比较注重隐私,不会轻易告诉陌生人自己的手机号码,但是很多人对网络上的数据泄露并不设防。据《每日邮报》澳大利亚版报道,一项新研究发现,澳大利亚56%的办公室职员个人数据在网络钓鱼诈骗中被盗。其中只有30%的人采取了更改密码等预防性措施,90%的受访者相信自己能够识别骗局。他们还普遍认为,应该有其他机构负责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

同时,掌握大量个人信息的机构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表现也令人担忧。今年8月,澳大利亚网络安全智库“深度安全”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在过去的12个月里,38%的公司没有进行过任何正式的网络安全意识培训,70.1%的数据泄露由人为错误直接造成。此外,63%的机构没有设立专门的网络安全部门,55%的机构没有设置任何网络治理平台。忽视网络安全,让澳大利亚的数据泄露事件从去年2月以来激增了7倍。

(刘天亮)

韩国公布2019年度“老赖”名单

涉及包括机构在内总计9771名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讯

韩国行政安全部近日在官网上公布了2019年度“老赖”名单,包括机构在内总计9771个“老赖”(失信被执行人),其中个人为9067人。

据韩国《世界日报》报道,判定“老赖”的标准是,从今年1月1日至目前,未缴纳1000万韩元(约合6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税和罚金等一年以上的人员和组织。其中个人未缴纳的税金和罚款总额为4764亿韩元,前宝海储蓄银行总裁吴文喆连续三年被列入“老赖”名单第一名,已欠税138.46亿韩元。法人“老赖”排名第一的则是负责首尔龙山国际商务区开发的PFV公司,未缴纳税产税552.14亿韩元。今年“老赖”新面孔排名第一的是经营赌博网站并逃往海外的洪英喆(47岁),至今未向首尔市缴纳地方所得税44.26亿韩元,排名第二的则是欠下首尔市27.95亿韩元的郑成日(60岁),排名第三的是欠下京畿道27.05亿韩元香烟消费

税的金汉基(57岁)。韩国前总统全斗焕则因未缴纳9.2亿韩元所得税,连续四年登上高额“老赖”名单。

韩联社报道称,随着超过9000名“老赖”名单公布,相关欠款追缴工作也在持续进行。根据有关部门掌握的情况,部分“老赖”通过假离婚等方式转移和藏匿财产,然后继续过着奢华的生活。首尔市税务部门派出工作小组去到钟路区一家住宅,户主是一名欠了6亿韩元税款的“老赖”。看敲门后里面悄无声息,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破门而入,发现停车场有包括外国豪车在内的3辆汽车,房间内也有不少高价名牌生活用品。即便如此,该“老赖”仍在喊冤:“生活不下去啊,连医疗保险都没交。”首尔市税务部门官员表示,对名单上的“老赖”绝不客气,将采取抄家、公开信用信息、禁止出境、向检方提起公诉等方式强力征缴欠款。

(刘晨)

英国顶尖大学作弊现象翻倍

利用“论文作坊”学生越来越多

本报讯

最新数据显示,过去5年来,英国一些顶尖大学的作弊现象翻倍。由英国最顶尖的24所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组成的罗素大学集团承认,他们正在努力监管所谓的“论文作坊”。英国《每日电讯报》报道称,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利兹大学正式调查的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人数增长了3倍,从2014年度~2015年度的127人增至去年的516人;在同一时期,诺丁汉大学因学术不端受调查的学生数量也几乎增长到原来的3倍,从195人增至514人;伦敦玛丽女王大学也多了一倍多,从104人增加到248人。

报道发现,除传统的作弊行为外,利用“论文作坊”的学生越来越多。“论文作坊”是指收费代写论文的公司,这一行为也被称为“合同作弊”。由于论文是由

人而非机器代写,且通常会按照要求“量身定做”,这种作弊情况常常很难检测出来。数据显示,虽然从表面来看,一些大学的传统抄袭现象有所减少,实则是被这种“合同作弊”所取代。据报道,在英国卡迪夫大学,5年来整体学术不端行为下降27%,但诸如论文付费代写这种“串通作弊”却增加73%。

目前,一些英国大学正在实施新策略来打击“论文作坊”。曼彻斯特大学在作弊条例中增加了新条款,专门应对论文代写的情况;伦敦大学学院也表示,学校将对疑似“合同作弊”的学生进行口试。不过,大学方面承认检测作弊很困难,校长们担心“论文作坊”会破坏学位课程的完整性,纷纷呼吁英国政府能从立法层面打击“论文作坊”。(葛元芬)



被指数据垄断 脸书将允许用户同步照片至竞争对手平台

当地时间12月2日,美国脸书公司开始测试新工具,允许用户将照片及视频同步到其他在线服务平台。此前,监管机构一直要求脸书放松对数据的控制。资料图为两位女士在位于美国北加州门洛帕克的脸书总部合影。

刘关关 摄

本土信用评级机构如何赢得国际话语权

日本评级机构对内自主发展、对外合作共赢的成功发展路径值得借鉴

□ 潘圣仁

近年来,我国信用评级市场不断对外开放,开放的市场意味着机遇,也伴随着挑战。如何在既引进国际先进评级机构、提高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的同时,又能提高我国本土评级机构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国评级的国际话语权?日本评级机构对内自主发展、对外合作共赢的成功发展路径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从日本国内市场看,本土机构注重自主发展,市场表现不俗。从市场份额看,本土的JCR、R&I和国外的标普及穆迪基本均分了日本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而从客户数量看,JCR和R&I的客户数量更遥遥领先于国际评级机构。日本本土机构在日本国内评级市场能够与国际机构一较高下,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产融结合模式使本土机构获得广泛的市场支持。日本的信用评

级机构背后多有大型金融集团的身影,实力雄厚的金融集团持股,大大增强了评级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日本独具特色的产融结合模式,使得国内企业与金融机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企业在选择评级机构时,也会更倾向于金融集团支持下的本土评级机构,得到多方支持的本土评级机构,获得更多的客户自然顺理成章。另一方面,政府对本土评级机构的大力支持也是重要因素。例如,监管部门在1989年起推行的“双评级制度”,要求企业债券发行人可以委托国外评级机构,但必须有一家本国评级机构同时进行评级,该制度既保护了发展初期相对弱小的本土机构,又有效防止了外资机构垄断日本评级市场。此外,政府还引导本土企业差异化发展,JCR注重海外展业,而R&I则在非评级业务领域多元化发展,二者各有侧重,有效避免了本土机构间的恶性竞争。

而在国际市场,日本评级业注重合作交流,受到广泛认可。其中,JCR作为典型代表,在美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开展业务,并被欧盟监管机构认为是有望挑战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司之一。此外,JCR在日本、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德国和中国香港等地还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资格。

以JCR为代表的日本评级机构,之所以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展,具有主客观两方面原因:客观方面,特殊的国内债券市场促使企业积极在海外发债。由于日本国债占债券市场的比例很高,企业信用债所占比例较低,且发行成本高、程序繁杂,国内债券融资对于日本企业缺乏吸引力,企业反而更倾向于在海外市场特别是欧洲日元市场发行债券。同样,境外投资者长期以来也更加青睐欧洲日元市场,而非日本境内的武士债券市场。投融资双

方对日企发债市场选择的内冷外热,客观上为日本评级机构的海外发展提供了市场机会。主观方面,监管部门重视与他国在评级领域的合作。日本在其《信用评级机构的指导方针》等监管法规中均作出与他国评级监管当局合作的相关要求。同时,日本还积极争取本国的信用评级监管制度得到美国、欧盟等国家的认可,这为日本本土评级机构的国际化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此背景下,日本评级机构R&I和JCR于2007年同时获得美国证监会授予的NRSRO资质。JCR还成功注册为欧盟认证评级机构,其评级结果可以在欧盟区域内使用。

我国信用评级业在“引进来”与“走出去”时,亦可借鉴日本经验。对内,在大胆“引进来”的同时,注重自身发展。在全面开放本土评级市场的同时,日本对本土评级机构发展的重视,保证了本土评级机构生存

并壮大起来,确保了本土评级机构的市场话语权。我国在不断开放资本市场的同时,也可借鉴日本经验,通过设置有效的方式,引导和支持本土机构,在竞争中不断学习国际评级机构先进经验,增强自身评级水平与竞争实力,最终形成内外资机构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国内评级市场。对外,在积极“走出去”的同时,加强相互合作。日本积极发行国际化债券,客观上为本土评级机构海外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通过与其他国家监管部门的合作,为本国评级机构不断获得他国市场的准入资格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国在全面“走出去”的当下,也应稳步增加人民币债券国际发行量,不断提高人民币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加强与他国在评级领域的交流合作,为评级机构拓展海外市场创造更多有利条件,逐步增强我国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